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44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性騷擾案，未善盡維護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之責，消極處理之過程，令民眾質疑官官相護，無法信服該公司之調查結果，有損政府威信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4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